附件：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2022年拟新进人员岗位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序号** | **招聘岗位** | **岗位简介**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要求** |
| 1 | 区域地质调查与研究岗 | 开展西北地区新生代或构造相关调查与研究 | 1 | 第四纪地质学（070905）；构造地质学（070904） | 博士研究生 | 应届毕业生 |
| 2 | 矿产资源调查与研究岗 | 承担矿产资源调查与研究及地质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 1 |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070901）；矿产普查与勘探、（08180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3 | 油气地球物理勘探 | 从事油气物探资料处理解释 | 1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4 | 油气地球化学研究 | 从事油气、稀有气体地球化学研究 | 1 | 地质学（0709）；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0818） | 博士研究生 | 应届毕业生 |
| 5 | 地质灾害调查岗 | 主要在西北地区从事地质灾害早期识别、监测预警、机理研究以及风险评价等相关工作 | 1 | 地质工程（0818）；岩土工程（0814）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6 | 国土空间研究 | 从事面向国土空间规划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1 | 城乡规划学（083300）；水文学及水资源（081501）；地质工程（0818）；地理学（0705） | 博士研究生 | 社会在职人员 |
| 7 | 生态地质调查研究 | 从事生态地质调查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 | 1 | 生态学（071300）；资源与环境（085700）；水文学及水资源（081501）；自然地理学（070501）；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8 | 水文地质调查岗 | 承担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水循环理论与技术创新研究工作 | 1 | 水利工程（0815）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9 | 地球化学或健康地质调查岗 | 开展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转化行为及对生物的影响作用机理研究 | 1 | 地球化学（070902）；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180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10 | 遥感地质调查工作岗 | 开展遥感地质调查工作，组织实施遥感地质找矿工作，负责遥感找矿技术方法研发与应用 | 1 |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地质工程（0818）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社会在职人员 |
| 11 | 地球物理探测岗 | 承担直流电法、电磁法地球物理勘探与方法技术研发及应用创新工作 | 1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081802)；地球物理学（070800）；固体地球物理学（07080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12 | 地球物理探测岗 | 承担重力、磁法地球物理勘探与方法技术研发及应用创新工作 | 1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081802)；地球物理学（070800）；固体地球物理学（07080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13 | 境外地质调查岗 | 从事境外矿产地质调查、矿床勘查、资源潜力评价及矿床研究 | 1 | 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709、0816、0818）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14 | 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岗 | 负责境外地质调查地学信息数据库建设、日常维护及信息汇总 | 1 | 地质学（0709）；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070503）；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081603） | 博士研究生 | 应届毕业生 |
| 15 | 生态环境分析岗 | 开展生态环境实验测试及生态环境修复研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方法研究、常规检测分析、设备维护等 | 1 | 分析化学（070302）；环境科学（077601）；环境科学（083001）；应用化学（081704）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应届毕业生 |
| 16 | 数据库建设与网络安全岗 | 专业数据体系建设，网络安全维护与管理 | 1 | 网络空间安全（0839）；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社会在职人员 |
|  | 1.高等学历教育各阶段均需取得学历和学位，应聘人员须以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2.专业设置主要依据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3.对于所学专业接近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考生可与招聘单位联系，确认报名资格。 | | | | | |